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2〕5号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印发《2022年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2022年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6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年安全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对标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安全整治和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工作要求，坚持治标治本并举、短期长期结合工作原则，铁面抓部署，铁腕抓整治，铁心抓落实，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切实补齐短板弱项，全力做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

1. 防汛防学生溺水。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组织参与省教育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等 7 部门组织开展的未成年学生“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按照盯紧重点人群、看牢溺水高发群体，盯紧重点时段、把牢 5 月至 10 月溺水事故高发时段，盯紧重点水域等方面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原则，建立防溺水督查机制，开展“零溺亡”创建、防溺水教育优质课评选等系列活动，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全方位确保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2. 食品卫生安全。总务基建处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在醒目位置进行信息公示，是否落实食品安全院长负责制，是否建立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是否保持食堂环境卫生清洁，是否确保原料控制符合规定、加工过程科学规范，是否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等措施，督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附属医院做好高发传染病预防工作，深化结核病、手足

口病、流感、感染性腹泻等传染病健康教育，切实做到多病同防。每学期开学前，开展供水设施检查，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水质检测。

3. 消防专项行动。巩固拓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5 月底前安全保卫处按照省厅出台的《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强化消防安全“标准化”“户籍化”管理和火灾风险评估。6 月底前，各部门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排查，加强校内燃气管道、消防设施、常闭式防火门、灭火器以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检查力度，摸清隐患底数，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做到无遗漏、无盲区，8 月底前实现消防隐患动态清零。9 月底前，开展重点火灾隐患整治，迎接省厅对建筑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的核查，确保学校在用建筑切实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4. 实验实训室管理。4 月底前，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加入线上“山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6 月底前，迎接省教育厅组织的专家督导组对实验室进行的现场检查，根据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8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9 月底前，迎接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回头看”专项行动。

5. 交通安全教育及整治。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乘坐无经营资质的车辆，确保上下学交通安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清理整治校园周边道路违法停车问题，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车辆减速设施。

6. 学生心理健康。学生工作处根据省教育厅出台的山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南，推动学校建立四级工作网络，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12 月底前，按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至少配备 2 名。学生工作处组织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全面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筛查，

针对患心理疾病和特异体质学生、情绪波动明显学生，“一生一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实行“一对一”帮包制度，为重点学生提供精准教育和关爱。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六个一”行动，每月组织一次主题班会、开展一次谈心谈话、组织一次重点家访、召开一次家长会、开展一次学生文体活动、举办一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员队伍，及时关注学生思想心理动态和行为表现。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学业困难等问题。

7. 防校园欺凌暴力。4月底前，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全面开展自查，精准摸排欺凌防治工作死角，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对排查或检查中发现的风险点、隐患点，有效干预、积极化解，并举一反三，及时建立长效机制。5月底前，迎接市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集中交叉检查。7月底前，迎接省教育厅组织的校园防欺凌事件点对点“回头看”。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每学期完成一轮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分类落实化解稳控措施，严防激化升级，切实杜绝校园暴力伤害事件发生。

8. 校园周边治理。安全保卫处会同政法、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及时查处抽奖类游戏及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问题食品、有害玩具、淫秽物品等违规违法行为。每学期主动对接公安、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掌控动态，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并做好安全管控。

9. 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省教育厅指导和疫情形势，疫情防控办

公室及时优化完善防控政策，从严执行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守好“三条底线”。严格落实学生每班每日核酸检测抽检比例不低于 20%、教职工每周 2 次核酸检测（发生本土疫情时，全体教职员工每天全员核酸检测）、保安保洁等高暴露人群每日 1 次核酸检测等要求。用好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强化缺课缺勤登记追踪，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强化校门管控，做好外寄物品收取管理。完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每 2 周开展 1 次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

10. 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和风险隐患清单，深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强图书管理。强化舆情应对处置，完善舆情应急快速处置机制，优化落实重点人“一人一组、一人一案、一人一策”管控要求。推动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全覆盖。坚决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反恐防范，积极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强化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扎实推进学院意识形态专项督查自查，确保工作实效。

11. 安防基础建设。全面落实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式管理、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护学岗”设置等“4 个 100%”建设达标等工作，6 月底前，迎接教育、公安部门组织开展的学校安防建设达标“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校园安防内涵建设能力，坚决“保量”，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逐项补齐短板，切实把安全防护设施配齐配全；着力“提质”，针对保安年龄偏大问题，采取多种方式，优化人员年龄结构，实现校园专职保安配备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推动 60 周岁以上专职保安有序退出；

进一步完善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紧急报警等技防设施，从粗放管控向精细管理转型升级，确保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出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能够修复，关键时刻好用管用。

12. “一校一警”工程。全面落实《驻鲁高校警务室规范化建设与运行指导意见》，完善警校联动工作机制。安全保卫处积极对接驻地派出所，做到信息共享、协调配合，与公安机关派驻的干警共同做好校园维稳工作。

13. 学生安全教育。安全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提醒制度，督促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做到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学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上好开学安全第一课，开好主题班会，用好教育门户网站，持续加强学生生命安全教育；策划组织安全大讲堂，创新打造具有特色的安全教育实践案例；落实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制度，教育学生树牢法治观念。

14. 安全技能培训。9 月底前，根据省厅安排，组织参加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学校安全管理干部、教师进行的安全知识线上培训，推动校园安全防范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11 月底前，组织参加省厅举办的全省学校安全应急演练暨专题研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专业技能。将安全素养纳入校领导培训和新任安全管理干部、新进教师培训内容，12 月底前，组织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参加“山东教师远程研修平台”不少于 30 个学时的安全教育任职培训。组织参加校园安全情景剧大赛征集活动和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引导学生强化国家安全意识。

15. 应急能力建设。安全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加强对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演

练修订，严格落实每半年一次应急演练的要求。各部门根据校园突发事件工作要求，修订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遇到突发事件迅速启动预案，依法果断妥善处置。宣传部加强学校安全舆情监测，建立健全安全事件舆情报告、舆情研判、舆情应对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提升舆情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16. 家校沟通协作。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做好家校沟通，及时向家长通报教育教学安排，与家长交流学生居家生活和在校学习表现，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和成长指导。通过网上家长学校、网上家长会、微信公众号、个别指导等方式，围绕如何与青春期孩子沟通交流、如何培养孩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如何有效控制电子产品使用等典型问题，开展针对性指导和帮助，帮助家长掌握心理疏导基础知识，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学习生活、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密切关注孩子情绪变化，防止因家庭矛盾或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引发问题。

17. 安全责任体系。5月底前，组织学习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建立校园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广大教职工“一岗双责”及学校书记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据《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清单，构建分工明确的责任链条。

18. 安全督导机制。聚焦校园安全十大重点领域，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分级建立定期排查、动态排查和抽查、事故事后倒查等机制，将排查治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动态清零。根据隐患类型和整改周期，落实挂账销号、签字压责措施。迎接省教育厅由专家、新闻媒体组成的专项督导组，对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检查。迎接省级每半年、

市级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的“回头看”。全体检查人员树牢“隐患即事故”理念，对不认真履职尽责，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引发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19. 安全考核机制。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部门综合考核更大权重，纳入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必述环节，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必答内容。研究落实《省高等学校“平安校园”评价细则》，将创建“平安校园”标杆学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预期目标，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跟踪推动。秋季开学前，根据省厅出台的《山东省高等学校“平安校园”评价细则》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安全工作考核细则》，每年选树一批“平安校园”标杆部门和个人，有效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

20. 追责问责机制。坚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对落实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不力的部门，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认真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也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校 对：马 帅